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行许字〔2023〕303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A组团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A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项目地块位于大兴区，用地范围东至规划西芦城街、西至规划丰荣西街、南至规划春芳中路、北至规划芦城南路。经研究，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

二、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8.83公顷，其中二类居住用地约8.26公顷、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约11.63公顷、道路用地约8.94公顷，总建筑面积约40.85万平方米。规划水平年为2026年。

三、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一）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

用水量不超过 63.80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36.80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27.00 万立方米/年。

(二) 项目地块新水由大兴新城供水管网供给。

(三)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供给。

(四)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小龙河和埝坛引水渠，污水排入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

(五)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4。

(六) 项目区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七)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

四、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

五、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地块开发过程中，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

七、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开

展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

附件：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 A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北京市水务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抄送：大兴区水务局，市水务政务中心，市供水中心，市排水中心。

附件

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 A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值汇总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 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 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用 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DX00-0407-00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2.78	4.45	5.55	3.90	1.65	0.40
DX00-0407-0003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2.41	5.30	8.91	4.83	4.08	0.35
DX00-0407-0004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2.86	6.29	10.58	5.74	4.84	0.35
DX00-0407-0006	R2 二类居住用地	2.79	4.46	5.56	3.91	1.65	0.40
DX00-0407-0007	R2 二类居住用地	2.69	4.30	5.37	3.77	1.60	0.40
DX00-0407-0008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2.92	6.42	10.80	5.86	4.94	0.35
DX00-0404-0021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1.10	3.08	5.16	2.81	2.35	0.40
DX00-0404-0027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1.15	3.22	5.39	2.94	2.45	0.40
DX00-0404-0033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1.19	3.33	5.57	3.04	2.53	0.40
S1 道路用地		8.94	—	0.91	0.00	0.91	—
合计		28.83	40.85	63.80	36.80	27.00	—